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民教〔2023〕4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民族团结 我同行 各族师生一家亲”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各族师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民族团结我同行 各族师生一家亲”主题活动。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5月，集中在“壮族三月三”节日期间。

地点：各级各类学校校内及所在地。

二、参加活动人员

全区大中小学在校师生。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学校利用板报、校园广播、校

刊校报、校园网、“两微一端”等校园媒体资源，充分发挥教室、德育室、阅览室、走廊等重点场所的润育功能，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讲好各族人民守望相助跟党走、民族团结进步感党恩的故事。

（二）“三个一”活动。每个班级召开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题班会，每所学校队日活动、团日活动、党日活动安排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关内容，有条件的学校在春季学期研学旅行中安排一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关活动。

（三）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三月三”节日庆祝活动，搜集介绍相关民族传统节日以及相应的文化特色，聘请校内校外“导师”指导师生学做民族工艺、学唱山歌等。鼓励师生参加当地校外节庆活动，体验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加深对“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的认识，增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2023年“民族团结我同行 各族师生一家亲”主题活动，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支持指导学校、班级开展好本次主题活动。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谋划，认真落

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活动方案，要坚持安全第一，以实践育人为导向，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要面向全体师生，保障每一个学生都享有均等参加活动的机会。

（三）重视宣传推广。各地各学校要善于总结经验、提炼特色亮点，主动宣传报道。有好的做法可形成信息报送我厅，我厅将择优刊发；有好的活动可录制视频以光盘形式寄送我厅，由我厅遴选纳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资源库。

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以市为单位，于5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2000字以内）、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市级以上媒体报道链接列表报至我厅电子邮箱（mjc@jyt.gxzf.gov.cn）。高等学校和区直中等职校直接报送。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覃其文，0771—5815195，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教育厅办公楼801室。

附件：2023年“民族团结我同行 各族师生一家亲”主题活动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民族团结我同行 各族师生一家亲” 主题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活动类型	活动场数	参加活动学生数	参加活动教师数	备注
主题班会				
队日活动				
团日活动				
党日活动				
文艺晚会				
文化艺术节				
主题研学				
校外实践活动				

（类型不全可自行增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